

证券代码:002327 证券简称:富安娜 公告编号:2024-020  
**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5月17日(星期五)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5月17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5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1号富安娜龙华工业园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2号会议室。

(三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林国芳先生。

(六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。

(七)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人,代表股份424,584,50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06%;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,代表股份333,379,46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8410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5人,代表股份91,205,0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99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人,代表股份91,595,0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462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,代表股份90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6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5人,代表股份91,205,0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99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2.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六)关于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3.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。

(二)关于公司《2023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2.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三)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3.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四)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同意424,583,6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4,1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2.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五)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3.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六)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3.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七)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3.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八)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同意424,583,6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4,1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3.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九)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3.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)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同意424,583,6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4,1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3.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一)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3.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二)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同意424,583,6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4,1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3.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三)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